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。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